

证券代码：872865

证券简称：源惠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监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监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制度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监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监事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监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在通知全体监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讯或者二者相结合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监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